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6-02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激励对象柯苑翔副总经理于2015年6月10日减持公司股票100,000股,即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2015年8月21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自其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后授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暂缓授予其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柯苑翔副总经理的股票限售期已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激励对象柯苑翔副总经理已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向柯苑翔副总经理授予其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12,034股,授予日为2016年1月18日,授予价格为6.38元/股,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就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包括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鉴于激励对象柯苑翔副总经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已确定为2016年1月18日,授予限制性股票112,034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将由468,129,527股变更为468,241,561股,注册资本将由468,129,527元变更为468,241,561元。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做相应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章程修正案》。

本次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在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经再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 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 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 例
1	殷涛	副总经理	152,368	3.28%	0.033%
2	梁荣庆	董事、副总经理	169,298	3.65%	0.036%
3	俞耀斌	董事、副总经理	152,368	3.28%	0.033%
4	杨松	副总经理	152,368	3.28%	0.033%
5	柯苑翔	副总经理	112,034	2.41%	0.024%
6	林德武	副总经理	51,862	1.12%	0.011%
7	陈瑞雯	副总经理	29,158	0.63%	0.006%
8	林雅琳	副总经理	26,714	0.58%	0.006%
9	陈海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3,688	0.51%	0.005%
10	陈雷	财务总监	28,000	0.60%	0.006%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97,588	19.35%	0.194%
核心骨干员工(81人)			3,386,099	72.88%	0.730%
预留部分			356,043	7.67%	0.077%
总计			4,640,000	100.00%	1.000%

4. 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6.38元/股。

5.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满 12 个月分后四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解锁期内,董事会确认达到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必须在解锁期内,就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如激励对象未按期限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锁,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6.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1) 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考核有效期为 2015-2018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解锁期	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相比2014年,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10%
第二个解锁期	相比2014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0%
第三个解锁期	相比2014年,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30%
第四个解锁期	相比2014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40%

以上“净利润”指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所有激励对象相对应解锁期所获股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后予以注销。

(2)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分年考核,核算个人绩效考核得分,个人绩效考核得分达到60分(含)为及格,考核结果为及格的,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当期绩效总分值与实际应解锁比例乘积所得的比例进行解锁,低于60分(不含),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

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则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予以注销。若解锁期内的任何一期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完全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仅可对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规定比例申请解锁,当期剩余所获授的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予以注销。

(二) 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5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2. 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3. 2015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4. 2015年7月23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

5. 2015年8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5年8月21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60名激励对象授予4,171,925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柯苑翔副总经理于2015年6月10日减持公司股票100,000股,即在本次授予日2015年8月21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其应获授的限制

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15年9月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及登记工作,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过程中,激励对象姚松林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部分数量的限制性股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数量由4,171,923股调整为4,129,527股,授予人数不变,仍为60人,上述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5年9月22日。

6. 2016年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柯苑翔副总经理授予限制性股票112,034股,授予日为2016年1月18日,授予价格为6.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1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情况的说明

由于激励对象柯苑翔副总经理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2015年8月21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其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自其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后授予。

本次向激励对象柯苑翔副总经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与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的数量及价格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参与激励的柯苑翔副总经理在本次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

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激励对象为众业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众业达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 授予日:2016年1月18日。

4. 授予价格:授予价格为6.38元/股。

5.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1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034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 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 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 例
1	柯苑翔	副总经理	112,034	2.41%	0.024%

6.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置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应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的相应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1月18日,在 2016年—2020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授予112,034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总额约28.72万元,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限制性股票的摊销成本(万元)	13.63	8.59	4.64	1.82	0.05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的款项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1.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柯苑翔副总经理因于2015年6月10日减持公司股票100,000股,即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2015年8月21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自其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后授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暂缓授予其限制性股票。截至目前,激励对象柯苑翔副总经理的股票限售期已满,并已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

3.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柯苑翔副总经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向激励对象柯苑翔副总经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与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的数量及价格一致。

同意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柯苑翔副总经理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6-03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业达”)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柯苑翔副总经理授予限制性股票112,034股,授予日为2016年1月18日,授予价格为6.38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为众业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众业达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 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61人,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16年第1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货币
基金代码	0005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来源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邮货币市场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6-01-20
收益计算期间	自 2015-12-21 至 2016-01-19 止

注: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6年01月20日将投资者所持有的自2015年12月21日至2016年01月19日的累计待结转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累计结转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	2016年1月21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6年01月19日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01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16年01月21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6-003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45,903.87	195,743.00	25.63
营业利润	41,644.73	29,359.12	41.85
利润总额	43,444.66	30,609.27	4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55.97	25,103.93	29.69
基本每股收益(元)(注2)	0.43	0.35	-2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1	27.86	-10.43
总资产	344,466.46	191,379.85	7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7,511.76	98,118.84	121.68
股本(股)(注3)	799,794,865	738,509,772	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2	1.33	104.51

注1:上述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列报。

注2:每股收益的计算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建峰化工 公告编号:2016-003

债券代码:112122 债券简称:12建峰债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峰集团”)的通知,建峰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重庆建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建峰集团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2016年7月31日止,增持公司股份。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 增持人: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建峰集团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2016年7月31日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基金管理人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15年8月31日至2016年1月15日,建峰集团已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682,900股,占总股本0.615%,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前,建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8,611,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53%;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建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82,294,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14%。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5年7月9日,建峰集团在向公司送达的《建峰集团关于增持建峰化工股票的公告》中,建峰集团承诺本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2%,且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建峰集团现增持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15%,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没有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履行了增持承诺。

三、增持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01

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湖南有色金属股份 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通知,称其已办理完成工商及中国登记结算名称变更手续,已由“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上述事项未涉及股权变动,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6-010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 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9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16010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6-002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技术公司通知,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已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0日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柯苑翔副总经理于2015年6月10日减持公司股票100,000股,即在授予日2015年8月21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自其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后授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暂缓授予其限制性股票。截至目前,激励对象柯苑翔副总经理的股票限售期已满,并已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柯苑翔副总经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向激励对象柯苑翔副总经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与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的数量及价格一致。

同意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柯苑翔副总经理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向柯苑翔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现履行必要批准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柯苑翔作为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十一、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6-04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柯苑翔副总经理于2015年6月10日减持公司股票100,000股,即在授予日2015年8月21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自其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后授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暂缓授予其限制性股票。截至目前,激励对象柯苑翔副总经理的股票限售期已满,并已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柯苑翔副总经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向激励对象柯苑翔副总经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与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的数量及价格一致。

同意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柯苑翔副总经理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6-002

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向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6号)核准,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8,298,137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3元,募集资金总额约为156,000,001.71元,扣除发行费用8,629,520.7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7,370,480.9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8月10日出具了《会计师事务所[2015]第 31093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行为规范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5年9月6日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6080100100241122)资金的使用做出了明确约定,详见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内容。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开立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按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支出完毕,包括:使用募集资金102,427,099.90元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部分,使用募集资金44,943,381元向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利息结余已转至公司基本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已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国海证券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6-003

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